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10098318號
附件：郭明月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郭明月君於111年1月27日逝世於臺南市南區府南里金華路一段530巷19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郭明月君（女性，民國23年8月24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200727637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府南里15鄰金華路一段530巷19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皇興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111清 33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郭明月	(二) ① ☐ 男 性別 ② ☒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200727637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南區府南里金華路(街)一段530巷弄19號樓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前 ☐ 年 貳月 貳肆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壹壹年 壹月 貳柒日 伍時 參伍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南區府南里金華路(街)一段530巷弄19號樓 ① ☐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老衰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周復清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212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杏仁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醫執第000000028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41010247 院所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民權里民有街27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